

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社会工作部关于调整办公用房 设置保密室和档案室项目一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采购项目名称：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社会工作部档案室改造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社会工作部

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最高限价合计人民币 61000 元。

二、项目工期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实施并交付采购人使用。

三、项目改造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改造内容说明
1	办公用房调整	<p>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，根据各科室的办公人数对 4 楼三个科室的面积进行调整，并划分出打印室、保密室和档案室各 1 个及配套资料室。</p> <p>1、三个科室调整后办公面积在 36 m² 以内</p> <p>1) 401、402 单元在原有面积的基础上，划分出资料室。</p> <p>2) 402 单元原有资料室改造为打印室。</p> <p>3) 403 单元部分及原有资料室划分及改建为档案室及保密室。</p> <p>2、房门改造</p> <p>1) 402 单元资料室，重新在另外一个方向开门。</p> <p>2) 402 及 403 单元大门调整开门位置。</p> <p>3、墙体建设</p> <p>1) 401 单元重新建资料室墙，资料室用硅钙板打龙骨封墙。</p> <p>2) 403 保密室和档案室墙体前移，重新砌墙；402 原有木门拆除后重新砌墙。</p> <p>4、灯盘、抽风机等设备位置调整，根据间隔墙体情况，调整灯盘、抽风机等位置至合理。</p> <p>5、扇灰刷漆，对新建、修复墙体进行重新粉刷，需要用符合环保标准材料。</p> <p>6、电源及网络端口增加。根据打印室、保密</p>

		室、档案室的使用需求及标准，规划相应电源数量及网络端口。 7、对地脚线、天花板、地砖等进行修复。 8、工程施工时，需要进行一定围蔽，以免影响正常办公。
2	保密室规范化建设	根据《党政机关、涉密单位保密室建设规范》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。1、防盗安全门，大门应符合 GB17565 要求的甲级防盗安全门，并配备自动关门装置。 2、隔断砌墙，涉及保密室和档案室墙体均采用实心墙体到楼层顶部。 3、供电系统，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和入侵报警系统 7*24 小时不间断供电。 4、功能分区，分为载体存放、保密员日常办公、阅文等三个相对独立的区域。 5. 视频监控系统，分辨率不低于 1080P，具有红外线夜视监控功能的视频系统。监控存储设备所存储的记录应保留不少于 6 个月。 6、入侵系统，建立和设置好相关的报警系统。 7、防火要求，配置火警报警和消防灭火设备。
3	档案室规范化建设	根据档案室规范建设要求，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、温湿度监测调控设施设备、信息化基础设施、安防设施及存储硬件。

四、 采购内容要求

序号	分项	规格参数要求	数量	单位
1	防火门	甲级不锈钢防火门（档案室及保密室门）	2	扇
2	普通木门	403 重新开门、打印室重新开门、402 资料室重新开门	4	扇
3	砌墙	1、402 保密室和档案室隔断砌墙； 2、402 保密室和档案室前移，重新砌墙； 3、402 原有木门拆除后重新砌墙； 4、401 重新间资料室墙； 5、除资料室外，所有墙体均采用实心墙体到楼层顶部；资料室用硅钙板打龙骨封墙；	53.3	平方米
4	拆墙	原有旧砖墙、木柜拆除及淤泥清理搬运	1	项
5	扇灰油漆	局部新砌砖墙批腻子灰油乳胶漆	143	平方米

6	强弱电线路增加	402、403 及打印室强电、弱电线路铺设	1	项
7	消防灭火器	6kg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	2	个
8	排气扇	金羚（JINLING）6 寸吸顶强力排气扇	1	把
9	LED 灯	60*60LED 灯	4	盏
10	机柜	6U 网络机柜	1	个
11	应急指示牌	定制	2	个
12	应急灯	应急照明灯消防应急灯 90 分钟标准款	2	盏
13	防火门	原有旧砖墙、木柜拆除及淤泥清理搬运	2	扇

五、 实施交付要求

5.1 设备供货及安装要求

（1）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，无破损，配置与装箱单相符。数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。

（2）供货设备的包装

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3）设备的安装调试

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
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的其他设备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，如因保护措施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。

成交供应商要用户单位密切配合，所发生的配合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，非主体项目报经采购同意转包的除外。

5.2 设备验收要求

（1）提供的产品为原装、完整、全新的、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交货同时，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规格、技术规范的要

求编制的检验及验收方案，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。

(3) 设备到场后，采购人（或监理单位）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，检查设备完好性。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。验收时如果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，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。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。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(4) 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、损坏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，以保证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。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(5)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项目合同验收。合同验收由采购人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参与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施工质量、技术和资料。施工质量按照设备安装质量的要求进行验收；技术按照采购需求文件对各子系统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验收；资料验收要求资料内容齐全、标记正确、文字清楚、数据准确、图文表一致。

六、 售后服务要求

1. 产品质保

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自通过采购人（或监理单位）开箱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为期 1 年的售后服务，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。

售后服务期（质保期）内，若本项目所含设备发生硬件故障需进行维修更换时，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维修更换。

2. 售后服务

(1) 在线服务

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热线及在线客服；

正常工作时间内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；

现场维修、产品维修、技术咨询类的查询服务，承诺半小时内予以回复。

(2) 现场服务

服务电话响应时间：10 分钟内；

对于需要现场服务的，到场响应时间：工作日工作时间内，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；

影响到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的故障，在工作日内 4 个小时内解决。

不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的故障，在工作日内 8 个小时内解决。

七、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支付材料，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
2. 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支付材料，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。